

身分種類： 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 (中文)

(英文)

地 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陸、標章證明標的及內容

一、證明標的：商品 服務

二、證明內容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柒、簽章及具結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____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內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標章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得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之文件。

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 (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始需檢附)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使用規範書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；證明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)。

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；證明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)。

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、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標章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標章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標章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標章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標章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